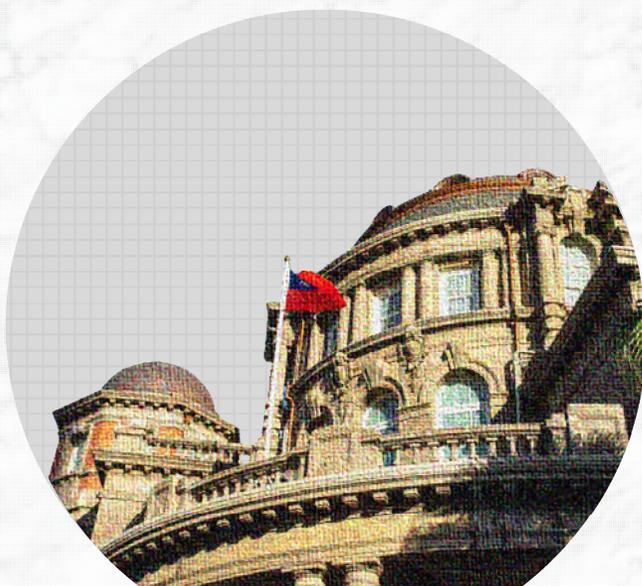




駐菲律賓代表處徐前大使 性騷擾案

調查委員：紀惠容、王美玉、葉宜津

113年6月3日



監察院對前駐菲大使徐佩勇，

113年5月14日彈劾通過

違失行為

□ 徐分別於111年12月7日觸碰乙女，並且有性意味的言語；12月9日要求看乙女的胸部；12月15日及22日當面向乙女道歉後，仍然未停止性騷擾行為，於112年1至3月間多次以乙女身上有頭皮屑、髒東西為由，觸碰乙女的身體。

彈劾理由

□ 徐為簡任第14職等的大使，擔任駐外機構館長，更應謹言慎行，並且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，竟利用公務上的職權與機會，多次對乙女為具性意味的言行，且經乙女反映後，徐仍繼續性騷擾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、冒犯性的工作環境，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，也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的聲譽及形象。

本案駐菲律賓代表處及外交部處理經過

1

111年12月7日

乙女在辦公室加班時，徐性騷擾乙女。

111年12月8日凌晨

乙女將12/7在辦公室加班時遭某男性騷擾事件，以通訊軟體告知駐處A女。

111年12月9日

A女將此事通報該駐處權責人員陳姓秘書知悉。

111年12月15日

徐第1次向乙女道歉

本案駐菲律賓代表處及外交部處理經過

2

111年12月22日

在陳姓秘書見證下，徐第2次向乙女道歉。

112年1月至3月22日

乙女仍持續遭受前大使的性騷擾

112年3月22日

乙女再也無法忍受，但擔憂駐處無法公平處理，於是將相關證據交給我駐外的1名國安人員協助向外交部舉報。

112年4月11日

外交部吳釗燮部長當面詢問該前大使後，立即要求徐解職返臺，徐也同意。

本案駐菲律賓代表處及外交部處理經過

3

112年4月17日

本院接獲陳情，明確指出徐對乙女有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，且駐處部分人員也早已知悉。

112年4月27日

本院函請外交部確實查明處理

112年4月30日

徐解職返臺回部辦事

112年5月15日

外交部函復本院略以：該部未接獲駐處通報、也未接獲受害者或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，故無法依規定進行調查程序。

本案駐菲律賓代表處及外交部處理經過

4

112年6月9日

匿名人士在批踢踢網實業坊(PTT)刊登文章，指出徐性騷擾乙女，也揭露乙女的個資，並經媒體引用報導。

112年6月10日

外交部告知周大使抵任後應對乙女主動關心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
112年6月11日

外交部發布新聞稿：本案倘未有當事人提起申訴，仍將主動行政調查及提交考績會議處，以確保同仁有良好的工作環境。

這時外交部才說本案當事人若不申訴，仍將啟動調查

本案駐菲律賓代表處及外交部處理經過

5

112年6月12日~14日

外交部請該駐處陳報事實調查報告，該部並電話訪談該駐處相關人員。

112年6月29日

乙女向外交部提出本件性騷擾案申訴書

112年8月15日

外交部申評會決議本案性騷擾成立

僱主有防治 責任，並於 知悉時採取 立即有效的 糾正補救

1

修法前性工法
第13條第2項

僱主於知悉性騷擾事件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2

修法前勞動部
所訂的防治準則

僱主應提供受僱者免於性騷擾的工作環境，包括採取適當的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等

3

勞動部的函釋

所謂的糾正及補救，包括僱主應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的始末，以及調查完成後採取具體有效的措施，使被性騷擾者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的工作環境中。

陳姓秘書早就知道， 卻未依規定處理！

1

陳姓秘書

- 該駐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及受理申訴的**專責人員**
- 承接這項業務之前及之後，沒有**受過相關教育訓練**

2

陳姓秘書的處理過程

- 111.12.9經由A女通報得知乙女遭性騷擾，**卻以乙女未指明何人、不願告知他人**為由，未依規定處置
- 111.12.22見證前大使向乙女道歉，**認為已結案**，致使乙女仍遭徐持續性騷擾。

3

陳姓秘書在本院詢問時竟然說：

- 我們只能持續觀察乙女是否有不舒服的狀況
- 請問一下委員，**當妳有聽到時，妳馬上就跑去跟當事人直接面對面地談論嗎？**
- 請問法令有**寫得很清楚要馬上立即啟動調查程序嗎？**
- 請問一下，**是不是在當天晚上馬上就要跟當事人講：「對不起，妳是不是被性騷擾了？」**

監察院提出調查意見 -1

糾正外交部，並請外交部議處失職人員

- 陳姓秘書是駐處性騷擾防治業務的專責人員，**卻缺乏教育訓練**。
- 本案乙女向外交部提出申訴前，陳姓秘書於111年12月間早已知悉，卻處置消極，陳姓秘書並以徐已向乙女道歉，而乙女也接受，認為已結案，**導致乙女持續遭受性騷擾**。
- 之後外交部雖陸續辦理宣導及訓練，以強化駐外機構相關人員的防治責任及專業知能，**但陳姓秘書在本院詢問時，對本案處置過程卻毫無自省檢討，仍然強詞昧理、曲解法令**，確實有違失，益見外交部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成效不足，也有疏失。

監察院提出調查意見 -2

糾正外交部

- 112年4月間外交部獲知徐涉職場性騷擾後，雖立即將徐調離返臺，但後續卻未依規定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本院接獲陳情於112年4月27日函請外交部查明處理，該部雖立即指示駐處提出說明，但駐處僅陳報本案是徐有些言語上誤會造成乙女心有不悅，而該部則稱未接獲申訴，仍未規定啟動調查並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直到112年6月9日PTT的爆料，甚至已經揭露被害人的個資，並經媒體引用報導，外交部才著手積極處置，確實有疏失。
- 外交部在本院詢問時也坦承本案是me too事件的第一案例，後續已開始積極檢討性騷擾處理機制。

監察院提出調查意見 -3

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

- 外交部為了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雖訂有**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規定**，也在外派人員行前訓練、館長赴任簡報或返國述職等場合與時機，**重申相關規定**，也**多次行文宣導及函請駐外館長宣達防治事項及申訴措施**，但徐身為館長，沒有盡到防治責任，竟然還利用公務上的權勢及機會，多次對乙女性騷擾。
- 再者，外交部基於近來駐外館處發生多起性騷擾事件，雖已再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，**卻未能確實追蹤掌握相關人員實際參訓狀況與學習成效**。
- 以上均凸顯外交部防治宣導與訓練仍有加強精進的空間，應予檢討改進。



簡報完畢

